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監簡字第30號

原告 盧億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未表明被告及代表人名稱、訴訟標的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以115年度監簡字第3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嗣該裁定於同年6月29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5頁、第2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查詢清單附卷足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逾期仍未依上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法 官 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啟瑞